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婕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20日113年度審簡字第37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 9479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0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4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及緩刑所附條件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為第二審判決，就有關事實及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前段規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如附件）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再補充論述證據能力、新舊法比較、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駁回部分上訴及撤銷原判決關於緩刑及所附條件宣告之理由如下。
- 二、查本案卷內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除因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關於傳聞法則例外規定者，本有證據能力外，其餘均經檢察官同意有證據能力，而被告李婕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行審判程序，其亦未具狀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即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01 三、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05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6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7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8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9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10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11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12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13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14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15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16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

1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施行，
19 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
20 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
21 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22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23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28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30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31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0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2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3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4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5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0 項）」。

- 11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3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15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7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9 刑。」

20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21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22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23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24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25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26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隱匿詐
27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雖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29 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30 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非法定刑改變，從而
31 被告行為時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殆無疑義。

01 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2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
03 之一即3年6月。又因本案係幫助犯，得再依刑法第30條第2
04 項規定遞減其刑。

05 2. 如適用現行即前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
06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幫助犯洗錢罪，適時一般洗錢罪
07 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雖受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
08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限制，然被告於
09 偵查中否認犯行，不得依前次修正後第16條減輕其刑，僅得
10 依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3. 如適用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
12 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
14 罪，縱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仍與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不合，不得以該規定減輕其刑，僅得依
16 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4.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之歷次修正
18 對被告未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規定論罪
19 科刑。

20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1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2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3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24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25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26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
27 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28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29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30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其申設之
31 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供其等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1 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
02 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
03 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
04 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
05 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
06 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7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08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
09 助一般洗錢罪。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5006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11 度偵字第23402號）與本案起訴並經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
12 之裁判上1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3 又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不法份子詐欺附表
14 一各被害人財物並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
15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本案
16 被告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被告於
17 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19 五、駁回上訴及撤銷緩刑宣告之理由：

20 (一)檢察官依告訴人陳尚霖之請求提起本件上訴，上訴意旨略
21 以：被告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及洗錢之工
22 具，僅陳尚霖受騙匯入被告帳戶金額高達200萬元，危害社
23 會治安甚鉅，原審量刑顯屬過輕，宣告緩刑亦有不當，背離
24 一般人民法律感情，難謂罪刑相當等語。

25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6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7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
28 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
29 查，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雖未及為上述新舊法比較，然對
30 被告論罪及依幫助犯與前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遞減其刑之結論並無違誤之處，並敘明以被告責任為基礎，

01 審酌被告為圖不法利益，提供個人申辦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
02 明之人，作為詐欺取財犯行之人頭帳戶，而遂行詐欺取財、
03 洗錢等犯行，復考量各被害人所受損失情狀，被告所為危害
04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得以掩飾、隱匿詐欺取
05 財犯行贓款去向、所在，增司法機關查緝困難，亦使遭詐騙
06 被害人求償無門之危害情況，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偵查中否認犯行，迄至原審審判
08 期日才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蔡順源達成和解（約定總給付
09 金額6萬元，每期支付6000元），但僅支付3000元後未再履
10 行等犯後態度，併酌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11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再諭知罰金
12 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再認定被告於本案獲
13 得犯罪所得8000元，經扣除給付蔡順源3000元，依刑法第38
14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5000元，並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要
16 無違法或罪刑顯不相當之處。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
17 輕，尚非有據，此部分應予駁回。

18 (三)至原審對被告上開罪刑宣告緩刑3年，再以上述和解內容履
19 行及完成法治教育8場次為緩刑條件，固屬卓見。然被告雖
20 與告訴人蔡順源達成和解，業如前述，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期
21 間僅給付3000元，有原審對蔡順源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
22 被告嗣於本院審理期間，也未依約給付蔡順源任何金額，有
23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難認被告確有積極彌補被害人之努
24 力，也悖離原審宣告緩刑之初衷。準此，原審未及審酌，對
25 被告本案罪刑宣告緩刑，即有未恰之處，應認檢察官此部分
26 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

27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9 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1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

01 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琦、王聖涵移送併
03 辦，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06 法官 賴鵬年

07 法官 宋恩同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林鼎嵐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